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5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告了《关于收购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47），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程兴平等自然人持有的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磷业”）10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确定。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龙马磷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并于 2014 年 7 月 9 日与程兴平等自然人签订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勤信鄂专字【2014】第 38 号《审计报告》。龙马磷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5 月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5 月
资产总额	99,261,264.89	106,022,768.86	108,512,550.01	106,483,542.46
负债总额	76,608,746.94	72,910,032.75	70,198,288.86	65,340,740.48
净资产	22,652,517.95	33,112,736.11	38,314,261.15	41,142,801.98
营业总收入	176,904,166.28	277,750,511.53	293,651,829.95	129,931,619.12
净利润	4,016,727.01	10,460,218.16	2,646,681.37	4,548,076.11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龙马磷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4）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值为 5680.6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6193.09 万元。最终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龙马磷业 100% 股权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904.11	2,047.83	143.72	7.55
非流动资产	8,744.24	10,198.19	1,453.95	16.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0.10	162.63	32.53	25.00
固定资产	5,815.39	7,120.79	1,305.40	22.45
在建工程	1,682.21	1,682.21	-	0.00
无形资产	286.82	404.96	118.14	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7	102.73	-33.44	-2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3.55	724.87	31.32	4.52
资产总计	10,648.35	12,246.03	1,597.68	15.00
流动负债	5,534.07	5,565.40	31.33	0.57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	0.00
负债合计	6,534.07	6,565.40	31.33	0.4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14.28	5,680.63	1,566.35	38.07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114.28 万元，评估值为 5,680.63 万元，评估增值 1,566.35 万元，增值率 38.0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43.72 万元，增值率 7.55%。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2）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2.53 万元，增值率为 25%。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经营效益较好，每年均有分红所致。

（3）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05.40 万元，增值率为 22.45%。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A、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是建（构）筑物多建于 2010

年和 2012 年，且多为自行设计建造，原始形成成本较低，由于近年来房屋建筑材料和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推升了房屋的建造成本上升，故房屋建筑物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所增值；B、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自制设备成本低，且设备类资产折旧年限低于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18.14 万元，增值率 41.19%，主要是由于该宗地取得时间较早，入账成本较低，随着近年来瓮安县房地产市场发展以及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地价有了一定的提高，评估价值较取得土地成本有所增值。

三、交易定价

经公司与程兴平等自然人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675 万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转让方一（以下简称甲方）：程兴平

转让方二（以下简称乙方）：程培武

转让方三（以下简称丙方）：程培丽

受让方（以下简称丁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标的股权

甲方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99.3%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490 万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丁方；乙方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0.3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 万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丁方；丙方依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0.35%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 万元）及其依该股权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丁方。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675 万元，该转让价款丁方应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要求不作具体分割，丁方按照甲方、乙方、丙方的要求将转让价款总额转入指定帐户后，不对甲方、乙方、丙方各自应得份额产生的争议承担责任。

2、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5675 万元。

（四）过渡期条款

1、为使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完成，转让方、受让方各方应共同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本次股权转让工作，尽快办理股权转让有关资产清查、股权过户、资产交接等手续。

2、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转让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维护标的企业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最大限度地维护标的企业的各项利益。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3、在股权转让过渡期内，转让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4、丁方在过渡期间有权对标的企业做进一步调查，有权制止转让方有损标的企业利益的行为，转让方应予以配合。

（五）人员安置

受让方接管标的企业后，保证标的企业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前的劳动合同，如与职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障职工的权益。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签订及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在金融机构贷款的质押已解除。目前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